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洲控股”）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6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7,732,453股，并决定以2018年5月15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40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不违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前提下，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由于公司1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获授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合计3,374,072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减少为54人。

2.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0万元。若公司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实际完成情况为：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690,331.69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的考核指标。因此，公司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5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4,307,513股。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7,681,585股。本次注销完

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人减少为 54 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050,868 股。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以及调整的方法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